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服務期限：

(一) 類別及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二) 服務期限：

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按鐘點計薪（依每學期申請經費情形，酌以彈性調整時數或終止契約），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可續聘。

三、薪資待遇、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

- (一) 核薪方式(採時薪制，依教育局專案補助款調整)：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上班時間每節 336 元、下班時間(16:00後)每節 400 元。
- (二) 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四和週五 12:40 至 17:30；週二16:00 至 17:30（依每學期申請經費情形，酌以彈性調整時數）。
- (三) 工作內容：以生活照顧、作業指導為主，輔以團康體能活動、藝文活動等。
- (四) 授課班級：須配合校方教導指定的年級或組別；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五)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後不得離職。
- (六) 課後照顧班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課照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課照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 (七) 聘用期間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停課，因教師未上課，校方得不為課後照顧班教師加保勞保、健保。

四、報名資格條件：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電話：04-24367042 轉 742、740）。

(三) 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報名表(黏貼最近正面半身脫帽一寸相片 1 張)。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4、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專業認證（含特教研習）有關之證件）。

5、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8、履歷及自傳3份（格式以 A4 橫式電腦繕打，內容以個人學歷、經歷、專長、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等簡介）。

(四)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406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建功國小，資料組長朱老師，電話：(04)24367042 #742；輔導室陳主任，24367042#740。

(五)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的方式；資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

(二) 面試 100%：面試時間 10 分鐘，評分項目：特殊教育理念 50%、特殊學生之照顧 20%、緊急事故處理能力 15%、儀容態度 15%。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參加甄試人員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二) **下午 2 時 20 分起進行面試**（依報名先後順序入場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甄選地點：本校東棟1樓魔幻奇境。

八、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具有特教、社工、護理等相關專業經驗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 2、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九、結果公告、複查：

(一) 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成績複查：

欲申請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不予受理)，至本校輔導室申請。

十、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一) 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向輔導室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 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並配合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工作分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1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請打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主要經歷 (請列出近四年經歷即可)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至	
			至	
			至	
			至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員簽章
	☐ 1. 報名表(附件1) ☐ 2. 身分證影本 ☐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4.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5. 服務證明影本 (件)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2) ☐ 7. 退伍令影本 (男性教師) ☐ 8. 履歷及自傳 3 份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建功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